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公司控股股东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集团”）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增持期间为 2024 年 8 月 23 日（增持计划公告日）起 12 个月内。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截至 2025 年 1 月 3 日，新钢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23,642,000 股，占总股本的 0.75%，增持金额 8,886.06 万元（不含交易费）。

近日，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钢股份”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钢集团发来的《关于增持新钢股份进展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新钢集团

（二）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新钢集团持有公司 1,428,799,497 股 A 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45.42%。

（三）新钢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前的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新钢集团拟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增持期间为增持计划公告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 2024 年 8 月 23 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1 月 3 日，新钢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23,642,000 股，占总股本的 0.75%，增持金额 8,886.06 万元（不含交易费）。

本次增持后，新钢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1,452,441,497 股，占公司总股本 46.17%。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新钢集团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6 日